

中介机构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 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本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中介机构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介机构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